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10-10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
变更前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	-
变更后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	-
住所变更日期	2022-10-10
变更前基金托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主楼23层
变更后基金托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0号宝地广场18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托管部办公地址变更,非公司注册地址(住所)变更。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因公司国际云通信业务发展快速,为加大国际云通信市场业务开展力度,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国际")增加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约合3,576.54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梦网国际注册资本将由330万美元增至830万美元。

2、同意授权梦网国际公司经营层根据梦网国际业务情况,决定公司向梦网国际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使用计划、用途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边书元(身份证号:12010219******5030):

经查,你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的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对边书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25号)。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来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22-2313228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0,266股,通过Grenade Pte. Ltd.、Futago Pte. Lt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294股,合计持股6,42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志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1,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8%;公司副总经理倪图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志尧先生、杜志游先生、倪图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杜志游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4%;倪图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尹志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28,560	1.043%	IPO前取得:6,428,560股
杜志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1,436	0.378%	IPO前取得:2,331,436股
倪图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4,358	0.207%	IPO前取得:1,274,3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尹志尧	549,500	0.089%	2022/8/17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125.00-141.50	74,401,783.75	5,879,060	0.954%
杜志游	100,000	0.016%	2022/8/17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140.01-141.10	14,021,847.40	2,231,436	0.362%
倪图强	0	0%	2022/8/17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74,358	0.2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董监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9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8日,并推迟刊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9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0月17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3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32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3.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2年9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2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493.SZ	润欣科技	7.16	0.1143	62.64
000062.SZ	深圳华强	13.38	0.8292	16.14
300184.SZ	力源信息	5.15	0.2629	19.59
300131.SZ	英唐智控	6.53	0.0670	97.46
603933.SH	睿能科技	11.52	0.3598	32.02
301099.SZ	雅创电子	76.97	1.1444	67.26
均值				49.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5日(T-4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4,690.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发行新股2,4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4,7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077.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0.79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关于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本户债权本息合计金额为1,583,794,816.05元,其中本金947,387,849.28元,利息636,406,966.77元(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罚息等(元)	代垫诉讼费用(元)	担保情况
1	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义务人: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扬中市	人民币	947,387,849.28	636,406,966.77	5,668,924.00	1.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约125,181.08平米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担保; 2.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名下437台/套/个/组大豆加工机器设备以及288项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3.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s100%股权质押担保; 4.亚钾国际(股票代码000893)18,025,861股股票质押担保; 5.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成都润富置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虞松波连带责任保证。

注:公告列示的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情况等信息仅作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承诺或担保责任,具体信息请与交易联系人接洽获取详细档案资料自行尽调,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抵(质)押物现状及其涉及的产权性质、税费、司法查封等情况请自行前往实地或有关部门调查。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469

●电子邮件:jinconghao@coamc.com.cn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25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5%以上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尚未增持本公司股票。

一、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知,因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唯一自然人股东即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风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前述增持计划公告内容一致。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执行增持计划。夏风先生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夏风先生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主体夏风先生承诺: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有违背上述行为,夏风先生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1号)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5.64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77,769.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306,969.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0,8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1245-18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通科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9月27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0602005029200190852	128,420,875.72	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155676416843	183,311,700.00	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59050078801300001308	145,165,600.00	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59050078801500001307	0.00	
合计			456,898,175.72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0,8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及欧通科技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1,欧通科技为甲方2),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甲方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繁龙、姜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前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1245-18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21.0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3.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8.439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4.719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99.07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3.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12.620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星环科技"股票513.5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7.3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2年10月12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62,0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79,487.50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3471134%。

配号总数为29,589,7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29,589,7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208.439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44.719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80.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13,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7.770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1.74%,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6.7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4.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6%,约占本次发行总量26.3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537246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